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32號

原告 王凱群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310元（含本票債權本金30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30萬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9月24日	(86/365)	16%	1萬1,310元
	小計							1萬1,310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30 萬元)		
合計		31萬1,310 元